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一、自动监测设施建设（更换）概括

根据国家环保部《关于加快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61号）和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做好全省重点行业重点地区的重点排污单位自动监控工作的通知》（甘环办发【2017】81号）文件，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于2017年9月15日开始，于2017年12月3日改造完成，所有监测设备于2017年12月5日前完成安装。改造后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低于10、35、50毫克/立方米，由于原脱硫、脱硝进出口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及流速测量不能满足超低排放高精度测量要求，对其进行了相应的更换。

2018年1月5日，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组织对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更换的脱硫烟气在线监测设备、脱硝A、B侧出口烟气在线设备进行验收。4号机组超低排放改造项目脱硫进出口烟气在线监测仪器选用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SCS-900型设备；脱硫系统进出口颗粒物监测仪器选用上海北分科技公司生产的SBF800型设备；脱硫系统进出口流量监测选用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T2000型矩阵式烟气流量测量系统，脱硝SCR出口烟气在线监测仪器选用北京雪迪龙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SCS-900型设备。上述监测仪器适用性监测报

告、计量器具制造许可证、中国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三证齐全。

二、自主验收情况

验收小组成员由设备供应单位、行业专业人员及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人员组成。验收小组现场核查了自动监控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建设情况汇报、查阅了环保验收比对监测报告及相关台帐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更换的烟气在线监测设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I 11-2017）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平台各测点探头布局、管线长度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范要求。

（二）更换的所有监测设备于2017年12月5日前完成安装，12月8日机组启动并网运行，监控数据同步上传至平凉市污染源监控平台，12月14日至12月20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能够连续稳定运行无中断，各参数测量精度和漂移量均符合HJ 75-2017、HJ 76-2017标准。

（三）12月21日至23日由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脱硫、脱硝72小时调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该系统的气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流速、烟温、湿度指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75-2017）的调试监测要求，可纳入固定污染源监控系统。

（四）12月24日委托平凉中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设备做比对验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为PLZXJC17122710，监测结果

表明，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氧含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均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 75-2017）中相关要求。

（五）通信及数据传输正确性、稳定性及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2017）要求。

（六）设备资料基本齐全，建立了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和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试运行期间日常运行维护记录较为规范。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4号机组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向社会公告。

华能平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2023年04月06日

